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3.7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5882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01	生活酸鹹甜	110年1月14日 15:00-17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省都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3.7MHz）110 年 1 月 14 日 15 時至 17 時播送「生活酸鹹甜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之方式，推介「龍記療肺草、親胃寶、鈣好滋而補 S、清三高」等特定商品；節目內容中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價格、優惠價格及 049-230-6868 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2	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81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04	晚安168	110年1月20日 17:00-19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國廣播電臺（頻率 FM106.1MHz）110 年 1 月 20 日 17 時至 19 時播送「晚安 168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之方式，推介「博士明」特	警告

							定商品及該產品含芸香苷、日本黑豆種皮、黑醋栗、山桑子等成分及保護眼睛等療效；節目內容中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療（功）效、成分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3	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	FM91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68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15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港溪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1.3MHz）110 年 2 月 3 日 19 時至 21 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 1 包抵 10 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）、價格（2980 元）、優惠資訊（買 1 盒送 2 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）及成分（BB1、BB5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	警告

							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4	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2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690 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15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飛碟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2.1MHz）110 年 2 月 3 日 19 時至 21 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 1 包抵 10 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）、價格（2980 元）、優惠資訊（買 1 盒送 2 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）、成分（BB1、BB5）及服務電話（02-23639955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
5	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	FM89.9 MHz	通傳內容字第11000269700號 處分日期:110/06/15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真善美廣播電臺(頻率FM89.9 MHz)110年2月3日19時至21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,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,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,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(菌量很高,吃1包抵10包;能調節免疫系統,並抑制腸漏症)、價格(2980元)、優惠資訊(買1盒送2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)及成分(BB1、BB5)等商業資訊,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,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,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,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,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,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,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
6	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1000262140號 處分日期:110/06/18	宏您安心俱樂部	110年3月31日 10:00-12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人生廣播電臺(頻率FM89.5MHz)於110年3月31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「宏您安心俱樂部」節目,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,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之廣告,惟實際播出34分25秒廣告,超過節目	罰鍰24000

							播送總時間 15%之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	
7	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	FM89.9 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710 號 處分日期：110/06/18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北宜產業廣播電臺（頻率 FM89.9 MHz）110 年 2 月 3 日 19 時至 21 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 1 包抵 10 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）、價格（2980 元）、優惠資訊（買 1 盒送 2 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）及成分（BB1、BB5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8	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	FM89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720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	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社區廣播電臺（頻率 FM89.7MHz）110 年	警告

	基金會		號 處分日期: 110/06/18			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2月3日19時至21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1包抵10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）、價格（2980元）、優惠資訊（買1盒送2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）及成分（BB1、BB5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9	財團法人台東知本廣播事業基金會	FM91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740號 處分日期: 110/06/18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台東知本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3MHz）110年2月3日19時至21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1包抵10包；能調節免疫系	警告

							統，並抑制腸漏症)、價格(2980元)、優惠資訊(買1盒送2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)及成分(BB1、BB5)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10	財團法人太魯閣之音廣播事業基金會	FM91.3MHz	通傳內容字第11000269760號 處分日期:110/06/18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太魯閣之音廣播電臺(頻率FM91.3MHz)110年2月3日19時至21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(菌量很高，吃1包抵10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)、價格(2980元)、優惠資訊(買1盒送2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)及成分(BB1、BB5)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	警告

							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11	台灣聲音廣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FM97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6690 號 處分日期：110/06/18	台灣答嘴鼓	110年1月12日 8:00-10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聲音廣播電台（頻率 FM97.7MHz）110 年 1 月 12 日 8 時至 10 時播送之「台灣答嘴鼓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聽眾叩應訂購之方式，介紹好康優惠，順而推介「金線蓮茶、黃金魚眼窩油、軟骨勇」等特定商品，節目部分內容介紹商品之成分、療效、價格、贈送（買滿 5,000 元送德國鑽石級厚底湯鍋）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促銷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及鼓勵消費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12	冬山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5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6700 號	五星級俱樂部	109年11月12日	違反廣電法-節目	受處分人經營之冬山河廣播電台（頻率 FM105.5MHz）109 年	警告

	司		處分日期: 110/06/18		10:00-12:00	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11月12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「五星級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邀請美食達人跟大家分享料理配方之方式討論年菜，順而推介「打拋豬肉、客家小炒」等特定商品，節目部分內容介紹商品之成分、特色、價格（一份2包，市價350元）、優惠（16包原價2,800元，今天特價1,380元）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並利用聽眾比較心理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及鼓勵消費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廣告未明顯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13	都會聲音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9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33400號 處分日期: 110/06/21	茉莉家族	109年12月23 日 22:00-2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都會聲音廣播電臺（頻率FM99.7MHz）109年12月23日22時至24時播送之「茉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膠、駝鳥精、健壯、耐久金剛丸及養肝丸」等特定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	警告

							商品之療效、優惠價格、使用方法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及鼓勵消費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14	財團法人民生 展望廣播事業 基金會	FM90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6973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23	夜光家族	110年2月3日 19:00-2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 未與廣告 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生展望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0.5MHz）110 年 2 月 3 日 19 時至 21 時播送「夜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CMU995 益生菌」此一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（菌量很高，吃 1 包抵 10 包；能調節免疫系統，並抑制腸漏症）、價格（2980 元）、優惠資訊（買 1 盒送 2 包、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）及成分（BB1、BB5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	警告

							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15	臺南線上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8540 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25	鄉親俱樂部	110年1月5日 5:00-7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南線上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0.3MHz）110 年 1 月 5 日 5 時至 7 時播送「鄉親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之方式，推介「福眼明目丸、老仙造勇丸、老仙顧骨勇、老仙清肝解毒丸、老仙治本安肺散、老仙靈芝鉀素、老仙養血元素、老仙納豆紅麴、老仙乾洗手、蜂膠牙膏、老仙益生菌」等特定商品。節目內容提及產品名稱、價格、贈品優惠資訊、藥房名稱、療效、服務地址、產品地址及 0800-36-77-87 服務電話等商業訊息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16	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8970 號	美人交誼廳	109年12月24日 6:00-8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	受處分人經營之關懷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1.1MHz）109 年 12 月 24 日 6 時至 8 時播送之「美	警告

			處分日期: 110/06/28			明顯分開	人交誼廳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艾利聖好」及「艾利醣穩」等特定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優惠資訊（買2盒送1盒只要5000元、送精美月曆）及服務電話（073508389）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	---	--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15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24,000元